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2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对后附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邮储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邮储银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邮储银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2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邮储银行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勃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小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小红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 现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核准,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5,405,405,4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工作。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97.75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85,915,537.2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行开立的账号为 911004010001621658 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16 号)。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985,915,537.24 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其中股本人民币 5,405,405,405.00 元, 资本公积人民币 24,580,510,132.24 元), 与本行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根据本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版)》(邮银制[2019]245 号), 本行已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等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已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结论

本行已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其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本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董 事 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29,985,915,537.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85,915,537.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29,985,915,537.24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